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之公告**

**合資合同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西省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大唐國際向其他合資方發出其退出合資公司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其他五家合資方）重新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大唐國際於合資公司的 5% 股權，將由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分別以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70,000,000 元（即合資公司股權的 0.5% 及 4.5%）承接。

除本公告所述的變動外，合資合同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轉述並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因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西省成立合資公司（「**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前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將由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山西神頭、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即 51%、15%、15%、9%、5% 及 5%）以金額人民幣 3,06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00 元、人民幣 54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大唐國際向合資公司的其他合資方發出其退出合資公司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其他五家合資方）重新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大唐國際於合資公司的 5% 股權，將由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分別以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70,000,000 元（即合資公司股權的 0.5% 及 4.5%）承接（「**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

除本公告所述的變動外，合資合同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轉述並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中。

### **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條款在大唐國際退出後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訂約方：

- (i) 江蘇國信；
- (ii) 中煤平朔；
- (iii) 大同煤礦；
- (iv) 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v) 山西陽光，

（「**經調整合資方**」）。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維持在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896,552,000 港元）不變。大唐國際於合資公司的 5% 股權，將由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承擔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公司權益 (%)		
	之前	之後	增加	之前	之後	增加
山西神頭	540,000	<b>570,000</b>	30,000	9	<b>9.5</b>	0.5
山西陽光	300,000	570,000	270,000	5	9.5	4.5

##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出資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總出資額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800,000,000 元不變，而山西神頭及山西陽光各自支付的金額將更改如下：

	第一期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之前	之後	增加	之前	之後	增加
山西神頭	18,000	<b>19,000</b>	1,000	522,000	<b>551,000</b>	29,000
山西陽光	10,000	19,000	9,000	290,000	551,000	261,000

經調整合資方（江蘇國信除外）將於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之日後六個月（之前為八個月）內完成彼等於組合公司權益的評估、審計、盡職調查和相關股權變更程序。

##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為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之日。

## 承諾函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概無要求任何承諾函。承諾函已與合資合同同步被取消及失效。

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經調整合資方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因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